

股票代码：002052

股票简称：ST 同洲

公告编号：2021-112

##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同洲电子”）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[2021]粤 03 民初 5200、6070、6099、6107、6116、6799 号）及相关材料。根据上述材料显示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曾琴等共 10 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，上述诉讼案件暂未收到开庭通知。现将涉及上述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曾琴等共 10 名投资者

被告：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，具体情况见下表。

##### 2、原告的诉讼请求

（1）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，包括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损失、印花税损失及利息损失等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序号	原告	被告	索赔金额（元）	案号	进展情况
1	曾琴	同洲电子	75,986.44	5200	已立案
2	郭颖昕	同洲电子	3,964,921.24	6070	已立案
3	陈远菊	同洲电子	350,137.89	6099	已立案
	杜红军	同洲电子	3,525,795.13		
	谷硕	同洲电子	1,634,193.30		
	王欣	同洲电子	412,769.87		
	王保珍	同洲电子	898,620.77		
4	张海燕	同洲电子	128,370.00	6107	已立案

5	陈月玲	同洲电子、袁明、陈友、 欧阳建国、潘曼玲、肖 寒梅、王红伟	202,992.20	6116	已立案
6	刘淑清	同洲电子	8,625.33	6799	已立案
合 计			11,202,412.17		

(2)判决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。

### 3、主要事实和理由

2021年7月8日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1]2号）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4号）。

### 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上述诉讼案件已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，暂未收到开庭通知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可能影响

上述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，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，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。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，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，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27日